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聯絡人：黃怡靜

*聯絡電話：06-2991111 # 81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抵費地尚未全部標讓售完竣前每年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抵費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的土地。

(二)差額地價：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所應繳納之差額。

(三)支出：支出項目包括重劃費用、工程費及貸款利息之總計金額，其中重劃費用係指應領取之差額地價及其重劃作業之行政費用，工程費用係指興辦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費用。

(四)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金額：係指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依法應半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

(五)已出售抵費地金額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

(六)未出售抵費地金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

*統計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

(一)按重劃區別分。

(二)按辦理完成時間、總面積、結算與否、財務狀況(又按抵費地標讓售情形、差額地價、支出、盈餘分別統計)、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36 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市地重劃科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財務結算報告或重劃報告書資料填載。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差額地價及抵費地標售繳款日、月報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